附件 2

海南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 63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大纲。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在海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申请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

我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大纲

二、考试组织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组织全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工作。

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工作。

非设区的市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日常管理工作。

三、题库涵盖内容

（一）政策法规。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地方出租汽车相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等。

（二）应用能力。包括：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车辆安全检视方面的基本知识等。

（三）人文地理。包括：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经济发展；地方主要街道、标志性建筑、主要交通集散地等。

四、考试方式及要求

（一）考试方式：实行全省统一题库，考生以纸质答题方式闭卷完成；鼓励有条件地区实行无纸化考试。

（二）考试时间：50分钟。

（三）考试试题：区域科目考试试题共50道、随机抽取，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25道、每道1分，单项选择题25道，每道1分。

（四）合格标准：区域科目考试总分50分，得分40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五）成绩确认：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2名考核员，考试成绩必须由2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10日内公布。

五、评分标准

1.判断题，每错一题扣1分；

2.单项选择题，每错一题扣1分。

六、考试内容及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参考分值
地方出租汽车相关法规、规章、相关政策和标准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4.海南省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的通知；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6.海南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 7.目前我省各市县已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15
应用能力	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营运服务等知识	7
	行车安全、车辆检视、常见故障处理等知识	8
人文地理	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7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	7
	地方行政区划、地方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	6